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和

巴林王國政府

關於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授權簽訂本協定，和巴林王國政府（以下稱“締約雙方”），

願為締約一方投資者在締約另一方地區內作出更多投資創造有利條件；

認識到根據協定鼓勵和相互保護此種投資將有助於鼓勵投資者營商積極性和增進兩個地區的繁榮；及

承認保護投資者的目標不應凌駕締約雙方採取措施以達致合法公共利益目標的權利，例如保障治安、公共衛生、環境、安全、消費者、公共道德，以及促進可持續發展，條件是該等措施符合國際習慣法下的最低待遇標準；

達成協議如下：

第一條 定義

本協定內，

(甲) “地區”：

(一)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方面，包括香港島、九龍和新界；及

(二)在巴林王國方面，指巴林王國的領土，以及巴林王國根據國際法行使主權權利和管轄的海洋區域、海床和底土；

(乙) “企業”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組成或組織的任何實體，不論是否以盈利為目的，亦不論私人或政府擁有或控制，包括任何法團、信託、合夥、獨資經營、合營企業、社團或類似組織；或企業的分支機構；

(丙) “軍隊”：

(一)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方面，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裝軍隊；及

(二)在巴林王國方面，指巴林王國的武裝軍隊；

(丁) “自由兌換”指免受所有外匯管制，並可以任何貨幣轉移至境外；

(戊) “投資”指依照投資所在地區所屬的締約方的法例，由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具有投資特徵的各項資產，如資本或其他資源的投入、利得或利潤的預期及風險的承擔。投資的形式可包括，但不限於：

(一)動產、不動產和任何其他財產權利，如抵押權、留置權或質押權；

- (二) 企業的股份、股票和債權證，以及以任何其他形式參與企業；
- (三) 對金錢的請求權或依合同具有金錢價值的任何行為請求權；
- (四) 知識產權和商譽；及
- (五) 法律或通過合同賦予的經營特許權，包括勘探、耕作、提煉或開發自然資源的特許權；

為求更明確，“投資”並不包括：

- (一) 公債；
- (二) 僅源於締約一方地區內的自然人或企業向締約另一方地區內的自然人或企業銷售貨物或服務的商業合同的金錢請求權；
- (三) 與一項商業交易有關的授信，當中包括銀行貸款，例如貿易融資；及
- (四) 司法或行政程序中的命令或判決；

投資的資產形式上的變化不影響其作為投資的性質，而“投資”一詞包括本協定生效日期之前或以後所作的一切投資；

(己) “投資者”：

- (一)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方面，指已於巴林王國地區內作出投資的：
 - 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自然人；

或

-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及法規組成或組織的企業，或此類實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地區內的分支機構；及

(二) 在巴林王國方面，指已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地區內作出投資的：

- 屬巴林王國國民的自然人；

或

- 根據巴林王國的法律及法規組成或組織的企業，或此類實體在巴林王國地區內的分支機構；

一個既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又是巴林王國國民的自然人應僅被視作與其有主要連繫的締約方的自然人，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自然人的永久居所、重要利益中心（即與該自然人的個人及經濟關係較為密切的一方），以及慣常居所；

(庚) “措施”包括法律、法規、規則、程序、決定、行政行為、要求或做法；及

(辛) “收益”指投資所產生的款項，特別包括，但不限於：利潤、來自債權的收入、資本利得、股息、使用費和酬金。其中，“來自債權的收入”指來自任何類別的債權的收入，不論該債權是否以按揭作抵押，亦不論該債權是否附有分享債務人的利潤的權利，並尤其指來自政府證券和來自債券或債權證的收入，包括該等證券、債券或債權證所附帶的溢價及獎賞。就上述而言，逾期付款的罰款不被視作收入。

第二條 適用範圍

一、 本協定適用於締約一方的投資者在本協定生效之前或以後在締約另一方地區內所作出並符合締約另一方的法律和法規的投資。

二、 本協定適用於締約一方在本協定生效之後所採取或維持的與締約另一方投資者或其投資有關的措施。

三、 本協定不適用於在本協定生效之前已發生的事件所引發的爭端。

第三條 促進及保護投資和收益

一、 締約各方應在其法律和政策允許的範圍內，鼓勵締約另一方的投資者在其地區內投資，為此創造有利條件，並在有權行使其法律所賦予的權力的規限下，接受此種投資。

二、 在任何時候，締約各方的投資者在締約另一方地區內的投資和收益，應受到公正和公平的對待，以及享有充分的保護和保障。締約任何一方在其地區內，不得以不合理或歧視性的措施，損害締約另一方投資者對投資的管理、維持、使用、享有或處置。

三、 在本條第二款規定的義務：

(甲) “公正和公平的待遇” 要求締約各方按照適當程序的原則在刑事、民事或行政審裁的法律程序中不被拒絕公正待遇；及

(乙) “充分的保護和保障” 要求締約各方採取合理的必要措施以確保締約另一方投資者的投資獲得實體保護和保障。

四、 為求更明確，“公正和公平的待遇”和“充分的保護和保障”的概念並不要求給予國際習慣法要求給予外國人的最低待遇標準之外或額外的待遇，亦不產生額外的實質權利。

五、 已違反本協定的其他條款或其他國際協定的條款的認定，並不能證明存在對本條第二款的違反。

第四條 投資待遇

一、 締約任何一方在其地區內，給予締約另一方投資者的投資或收益在管理、維持、使用、享有或處置該等投資或收益方面的待遇，不應低於其在類似情況下給予本地投資者，或任何第三方投資者的投資或收益的待遇。

二、 締約任何一方在其地區內，給予締約另一方投資者管理、維持、使用、享有或處置他們的投資的待遇，不應低於其在類似情況下給予本地投資者或任何第三方投資者的待遇。

第五條 補償損失

一、 締約一方的投資者在締約另一方地區內的投資，因在締約另一方地區內發生戰爭或其他武裝衝突、革命、全國緊急狀態、叛亂、暴動或騷亂而遭受損失，締約另一方給予該等投資者有關恢復、賠償、補償或其他解決辦法的待遇，不應低於其給予本地投資者或任何第三方投資者的待遇。由此產生的支付應能自由兌換。

二、在不損害本條第一款的情況下，締約一方的投資者如在該款所述情況下在締約另一方的地區內所遭受損失，是由於：

(甲)締約另一方的軍隊或當局徵用其財產；或

(乙)締約另一方的軍隊或當局非因戰鬥行動或情勢必需而毀壞其財產，

應獲得恢復或合理的補償，並不得遲延。由此產生的支付應能自由兌換。

第六條 徵收

一、締約任何一方的投資者在締約另一方地區內的投資及收益，不可被直接或間接徵收或被採取與徵收效果相同的措施，包括令此等投資變為締約另一方政府單獨擁有的措施（下稱“徵收”），除非採取徵收的締約一方是合法地，並基於與其內部需要相關的公共目的，以及在給予補償的情況下採取徵收。所給予的補償應等於有關投資在即將被剝奪或公眾知悉有關消息前一刻（以較早者為準）的真正價值，包括由被剝奪之日起直至支付之日按正常商業利率計算的每日的賠償。該等補償不應不適當地遲延支付，並應可有效地兌現及自由兌換。受影響的投資者應有權依照採取剝奪的締約一方的法律，要求該締約一方的司法或其他獨立機構根據本款規定的原則迅速覆核其個案及有關投資的價值。

二、當締約一方對依照有效法律在其地區內任何地方設立或組成並由締約另一方投資者持有股份的企業的資產進行徵收時，應確保在必要的程度上應用本條第一款的規定，以保證擁有此種股份的締約另一方投資者就其投資得到該款所指的補償。

第七條 轉移投資和收益

一、 締約各方須保證締約另一方的投資者有不受限制的權力將其投資和收益匯入及匯出其地區。

二、 轉移貨幣應可以任何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不遲延地進行。除非得到有關投資者的同意，轉移應按轉移當日適用的匯率進行。

三、 儘管有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締約一方可以公平、非歧視及善意的方式適用其法律及法規，延遲或阻止與下列情況相關的轉移：

(甲)破產、無力償還債務或保護債權人權利；

(乙)證券、期貨、期權或衍生工具的發行、交易或買賣；

(丙)犯罪或刑事違法；

(丁)在有需要時，就轉移進行財務匯報或記錄保存，以協助執法機關或金融規管機構；或

(戊)確保遵從司法或行政程序作出的命令或判決。

第八條 一般例外

一、 本協定中關於待遇不應低於給予締約任何一方或任何第三方投資者的條款，不應被解釋為締約一方有義務將根據下述情況提供的任何待遇、優惠或特權的利益，延伸予締約另一方投資者：

- (甲) 締約任何一方為或可能成為任何現有或日後的關稅同盟、自由貿易區、地區合作或經濟組織或類似的國際協議的其中一方；或
- (乙) 締約任何一方為或可能成為任何完全或主要與課稅有關的現有或日後的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安排的其中一方，或任何完全或主要與課稅有關的本地法例。如本協定與締約雙方之間任何與課稅有關的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安排有不一致之處，在不一致的範圍內以該等協定或安排為準。

二、 為求更明確，本協議第四條的義務並不包括向締約另一方的投資者提供本協定以外的爭端解決程序。

三、 本協定的任何規定不得被解釋為禁止締約一方採取、維持或執行為達致以下目的所必要的措施，但該等措施不得以武斷或不合理的方式應用，及構成對國際貿易或投資的變相限制：

- (甲) 保護環境、人類、動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
- (乙) 維護公共道德或維持公共秩序，前提為只有在社會的某一根本利益受到真正的和足夠嚴重的威脅時，方可援引公共秩序例外；
- (丙) 保護具有藝術、歷史或考古價值的國寶；
- (丁) 保護有生命或無生命的可耗盡的自然資源，前提為該等措施與限制本地生產或消費的措施同時有效實施；或
- (戊) 確保遵守不與本協定條款相抵觸的法例，包括與下列事項有關的法例：
 - (一) 防止欺騙及欺詐行為或處理合同違約而產生的影響；

(二) 保護與個人資料處理和傳播有關的個人隱私及保護個人記錄和帳戶的機密性；或

(三) 安全。

四、 本協定的任何規定並不禁止締約雙方基於審慎原因採取或維持措施，該等原因包括：

(甲) 保障投資者、存款人、投保人、索賠人及金融市場參與者或金融機構對其負有信託責任的人；

(乙) 維持金融機構的安全、穩健、完整或財務責任；及

(丙) 確保締約一方的金融體系的完整和穩定。

該等措施應善意地採取，亦不得被用作規避該締約一方在本協定下的承諾或義務的手段。

第九條

解決締約一方與投資者之間的爭端

一、 為了解決締約一方與締約另一方的投資者之間由本協定引致關於投資的爭端，爭端雙方應盡可能進行磋商來友好地解決。

二、 如果在接獲書面解決要求的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磋商沒有達成解決方案，該投資者可將本條第一款所述爭端提交至爭端雙方同意的程序解決。如在該六個月期間爭端雙方沒有就此種程序達成協議，爭端雙方有義務依照《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2010年修訂）將爭端提交仲裁。爭端雙方可以書面同意修訂這些規則。

三、 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不得被解釋為阻止締約一方的投資者把本協定的爭端提交至其投資地區所屬的締約另一方具管轄權的法院。

四、 締約雙方謹此同意將投資爭端根據本協定提交仲裁。

五、 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並對爭端雙方具約束力。締約各方須確保裁決按照其有關法律及法規獲得承認和執行。

六、 締約雙方謹此同意：

(甲) 投資爭端應在該投資者首次知悉或本應知悉引致此爭端的事件當日起計三年內提交；

(乙) 按照本條第二款成立的仲裁庭應根據本協定及適用的國際法規則處理爭端涉及的問題；
及¹

(丙) 締約雙方同意的對本協定任何條款的解釋對依據本條第二款成立的任何仲裁庭具有約束力。

第十條 解決締約雙方之間的爭端

一、 如果締約雙方對本協定的解釋或適用發生任何爭端，應首先嘗試通過談判解決。

¹ 為求更明確，本條款不影響考慮爭端締約方與訴請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當作出有關考慮時，仲裁庭應跟從該締約方的法庭或其他司法機構對該法律及法規的現行解釋。

二、 如果締約雙方未能通過談判解決爭端，可將爭端交予雙方同意的人士或機構處理，或依締約任何一方的要求提交由三名仲裁員組成的仲裁庭裁決。該仲裁庭應按下述方式組成：

(甲)自收到仲裁要求後三十日內，締約雙方應各自委任一名仲裁員。第二名仲裁員獲委任後六十日內，該兩名仲裁員應協議委任一名可被視為在爭端中立場中立的國家的國民為第三名仲裁員，而該名仲裁員應擔任仲裁庭主席；

(乙)如在上項指定的期限內未能作出任何委任，締約任何一方均可請求國際法院院長以私人及個人身份在三十日內作出必要的委任。如院長認為其國民身份所屬的國家在是次爭端中不能被視為中立，則應由不因上述原因而不符資格的副院長作出有關委任。

三、 除本條下文另有規定或締約雙方另行同意外，仲裁庭應決定與其管轄權有關的所有問題和自行訂定其程序。在仲裁庭正式組成後三十日內，仲裁庭可作指示或依締約任何一方的要求舉行會議，以確定須予仲裁的確切事宜和將採取的特定程序。

四、 除締約雙方另行同意或仲裁庭另作指示外，締約各方應在仲裁庭正式組成後四十五日內提交一份備忘錄。締約雙方應於其後六十日內作出答覆。仲裁庭應依締約任何一方的要求或自行決定，在答覆期限屆滿後三十日內進行聆訊。

五、 仲裁庭應嘗試在完成聆訊後三十日內作出書面裁決，如沒有進行聆訊，則應在締約雙方均已提交答覆後三十日內作出書面裁決。裁決應以多數票作出。

六、 締約任何一方可在收到裁決後十五日內提出有關澄清該項裁決的要求，而仲裁庭應在提出要求後十五日內作出澄清。

七、 仲裁庭應根據本協定及適用的國際法規則處理爭端涉及的問題。

八、 仲裁庭的裁決對締約雙方均有約束力。

九、 締約各方應承擔其委任的仲裁員的費用。仲裁庭的其他費用，包括國際法院院長或副院長因履行本條第二款(乙)項規定的程序而引致的任何費用，由締約雙方平均分擔。然而，仲裁庭可在其裁決中，指示締約雙方其中一方承擔較大比例的費用。

第十一條

代位

一、 如締約一方或其指定的代理機構，依照其對在締約另一方地區內某項投資的保證向其投資者作了支付，締約另一方應承認：

(甲)被保證的投資者的全部權利和請求權，依法律或合法行為，經已轉讓予締約一方或其指定的代理機構；及

(乙)締約一方或其指定的代理機構通過代位，有權如該投資者般在同樣程度上行使和執行上述權利及請求權。

二、 在所有情況下，締約一方或其指定的代理機構，通過轉讓取得的權利和請求權及因行使該等權利和請求權而得到的任何支付所享受的待遇，應與被保證的投資者依本協定就有關投資及相關收益有權享受的待遇相同。

三、 締約一方或其指定的代理機構因行使取得的權利和請求權而得到的任何支付，應可自由兌換，並應可由締約一方自由使用，以償付其在締約另一方地區內的任何開支。

四、 如果締約一方或其指定的代理機構已向該締約一方的投資者作了支付，並已接收該投資者的權利和請求權，除非已獲作出上述支付的締約一方或其指定的代理機構書面授權，否則該投資者不得對締約另一方行使該等權利和請求權。

第十二條 安全例外

一、 本協定的任何條款不應被解釋為：

(甲) 要求締約一方提供或允許獲得其認定披露後會違背其根本安全利益的任何資料；或

(乙) 阻止締約一方為下列目的採取或維持其認為必要的措施：

(i) 履行適用於該締約方有關維護或恢復國際和平或安全的義務；或

(ii) 保護其根本安全利益。

二、 除非本條第一款（甲）項另有規定，締約雙方應盡可能採取合理的步驟，就本條第一款（乙）項下採取的任何措施及其終止通知對方。

第十三條 拒絕授予利益

一、 在出現下列情況時，締約一方可隨時拒絕將本協定的利益授予締約另一方的某一企業投資者及其投資：

- (甲) 非締約一方的人士擁有或控制該企業，以及該企業在該締約另一方地區內沒有從事實質經營活動；或
- (乙) 非締約一方的人士擁有或控制該企業，以及拒絕授予利益的締約一方針對非締約一方或非締約一方的人士採取或維持措施，阻止與該企業進行交易，或若本協定的利益被授予該企業或其投資，將導致對該措施的違反或規避。

二、 締約一方在拒絕授予本協定的利益前，應通知締約另一方。

第十四條 文件的送達

一、 根據本協定第九條及第十條處理的爭端的有關通知及其他文件應送遞至下列地址以送達至締約一方：

- (甲)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方面，香港九龍城協調道 3 號工業貿易大樓工業貿易署；及
- (乙) 在巴林王國方面，巴林王國馬納馬郵政信箱 547 號外交部(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P.O. Box 547, Manama, Kingdom of Bahrain)。

二、 締約一方應迅速使公眾得知及通知締約另一方本條第一款所指地址的任何變更。

第十五條 磋商

在締約任何一方的書面請求下，締約雙方應就有關本協定的解釋或適用的任何事宜舉行磋商。

第十六條 生效

一、 締約雙方應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完成各自為使本協定生效的規定。本協定自上述較後一份通知的日期起計三十日後開始生效。

二、 本協定可於締約雙方相互書面同意下作出修改。所有修改應以本條第一款所述的相同方式生效。

第十七條 期限和終止

一、 本協定在最初十年內保持有效，其後繼續有效，直至締約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的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為止。

二、 對於根據本條第一款在本協定終止之日以前所作的投資，本協定第一至十五條的條款由該日起計的十年內繼續有效。

由雙方政府授權其各自代表簽署協定，以昭信守。

本協定於 2024 年 3 月 3 日在馬納馬簽訂。正本一式兩份，用中文、阿拉伯文和英文寫成，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文本之間有分歧，以英文文本為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代 表

巴林王國政府
代 表